

# 2023年10月份财务公开一览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科目（项目）名称	金额	明细说明	备注	
<b>一、本月收入</b>				
（一）经营收入				
（二）事业收入				
（三）其他收入				
（四）工会户收入				
<b>二、本月支出合计</b>				
<b>（一）财政资金支出</b>		<b>1,187,217.00</b>		
1	办公经费	办公费	10,850.00	1. 办公用品采购费（美的智能温控电热水瓶）960元；2. 8月办公设备耗材使用、维修费4295元；3. 渔政渔监科办公电脑维修费（红黑电源）420元；4. 8月彩色复印机设备耗材使用费2560元；5. 购进矿泉水、维达纸巾、茶叶等费用2455元；6. 2022年会计凭证档案装订费160元。
		水电费	21,766.40	中国渔政46026船固定泊位7-9月水电费21766.4元。
		印刷费	746.4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与宅基地资料印刷费746.4元。
		邮电(通信)费		
2	差旅费		39,724.00	1. 王闻隆9月14-16日赴广州参加海洋牧场建设与管理培训差旅费及出差补助3736元；2. 甘凯甜9月4-8日赴驻马店、武汉参加第二十五届农产品加工洽谈会差旅费及出差补助4450元；3. 王闻隆等3人9月12日下乡参加三无船舶基础安全技术条件评估项目开标、检查北斗终端安装工作交通费240元；4. 冯亮等3人9月11-12日赴儋州参加通导设备和终端设备配备项目推进会差旅费及出差补助1284元；5. 王少平等3人10月8日下乡陪同审核认定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交通费240元；6. 王闻隆、陈少珠10月5日下乡开展渔业安全检查交通费160元；7. 曾中辉9月11-14日赴澄迈参加海口市保密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差旅费160元；8. 吴树凰等2人8月3-9日赴北京、成都考察调研同类省部共建市场项目总体建设情况及商洽差旅费及出差补助18884元；9. 朱四田9月4-9日赴嘉兴、柳州、深圳、惠州开展农产品品牌建设和园区建设学习考察差旅费及出差补助7230元；10. 甘凯甜、王少平9月4-8日赴驻马店、武汉参加第二十五届农产品加工洽谈会机票费3340元。
<b>3 人员支出</b>				
4	误餐费		9,908.00	1. 马杰等2人9月份调研、检查等工作误餐费96元；2. 孙敏等4人9月份开展普法宣传、加班等工作误餐费592元；3. 甘凯甜等4人月份下乡检查安全生产工作、重点提案协商督办等工作误餐费232元；4. 何宜等4人8月份下乡调研等工作误餐费1024元；5. 冯亮等9人7-8月下乡调研、渔船年检等工作误餐费5880元；6. 聂风琴等7人8月加班、调研等工作误餐费2084元。
5	手续费		540.00	吴树凰等2人8月3-9日赴北京、成都考察调研同类省部共建市场项目总体建设情况及商洽机票退票费540元。
6	维修(护)费			
7	会议费			
8	培训费			
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公务接待费			
11	其它交通费		31,360.00	中国渔政46026船维修费31360元。
1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760.00	1. 美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经典路线视频制作费41000元；2. 海口市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示意图及宣传横幅制作费7760元。

# 2023年10月份财务公开一览表



单位名称：海口市农业农村局				
科目（项目）名称	金额	明细说明	备注	
13	租赁费	22,080.00	1. 付驻村干部（黄其裕）房租费（2023年下半年）7200元；2. 驻村干部（刘开伟）房租费（2023年下半年）7680元；3. 驻村干部（唐义会）房租费（2023年下半年）7200元。	
14	工会经费提取			
	工作午餐费			
15	劳务费	284,322.20	1.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社保等费用283522.2元；2. 畜牧兽医类现场专家评审费800元。	
16	委托业务费	220,360.00	1. 2021年国庆期间连续雨天及台风影响扶持叶菜生产工作物化补贴（尾款）27880元；2. 2023椰城香见海口火山荔枝月系列活动跟踪审计（含验收）服务专项审计费8980元；3. 江向东经办2022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费183500元。	
17	咨询费			
18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19	专用材料购置费	专用材料费	496,800.00	2023年动物疫病防控物资（消毒药）采购费496800元。
20		被装购置费		
21		专用燃料费		
22	经营税金支出			
23	其他经营支出			
工会户支出				

要求：各部门结合本单位实际，详细公开财务收入支出等情况，表格的科目（项目）内容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增加，内容较多无法填入的（备注：详见附表），可以列表或文字详细说明作附件的形式公开。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不予公开的保密性信息，都应公开。严禁“选择式公开”“包裹式公开”“一过式公开”等形式主义公开。公开时间：每月25日前公开上一个月的财务收支情况；公开范围：本单位（部门）全体干部职工；公开方式：在单位内部公告栏公开的基础上，还需在内部网站和新媒体工作群（微信群、QQ群、钉钉群等）进行公开。